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或残疾人福利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说明：

- 1、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，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。
- 2、小型、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货物的，视同为中型企业。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的2025年上林县农村生活垃圾收运设施设备添置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3立方勾臂箱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湖北诚远专用汽车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8人，营业收入为3706.969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90.75079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120L垃圾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8.752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40.8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生活垃圾分类亭含垃圾桶（包含亭内240L四分类垃圾桶、及垃圾分类宣传设施物品等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环群塑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2人，营业收入为15808.75290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40.861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电子签章)：广西鑫芮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6月23日

注：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，同时公告其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接受社会监督。